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0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七）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九）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0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108-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108-2

联系电话：0755-22670186

联系人：梁贵

邮箱：lianggui@seichitech.com

传真：0755-22670182

（二）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0日